

best view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九
人物志

官績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九
人物志

宦績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宦績篇 目錄

第一章 明代.....一

第一目 黃安.....一

第二目 陳鋒.....三

第二章 清代.....四

第一項 文治.....四

第一目 季麒光.....四

第二目 張伊.....七

第三目 毛鳳綸.....八

第四目 宋永清.....八

第五目 毛殿颺.....九

第六目 周鍾瑄.....一〇

目錄

| | | |
|-----------|-------|----|
| 第七目 孫 魯 | | 一一 |
| 第八目 王 淇 | | 一三 |
| 第九目 莊 年 | | 一三 |
| 第十目 徐治民 | | 一四 |
| 第十一目 曾日瑛 | | 一四 |
| 第十二目 陳玉友 | | 一五 |
| 第十三目 程 峻 | | 一六 |
| 第十四目 劉辰駿 | | 一七 |
| 第十五目 王錫縉 | | 一八 |
| 第十六目 徐夢麟 | | 一九 |
| 第十七目 夏 瑚 | | 一九 |
| 第十八目 胡邦翰 | | 二〇 |
| 第十九目 潘 凱 | | 二一 |
| 第二十目 楊廷理 | | 二一 |
| 第二十一目 袁秉義 | | 二三 |
| 第二十二目 汪 楠 | | 二四 |

| | | |
|-------|-----|----|
| 第二十三目 | 薛志亮 | 二五 |
| 第二十四目 | 胡應魁 | 二六 |
| 第二十五目 | 胡承拱 | 二六 |
| 第二十六目 | 鄧傳安 | 二七 |
| 第二十七目 | 李慎修 | 二八 |
| 第二十八目 | 李嗣鄴 | 三〇 |
| 第二十九目 | 婁雲 | 三〇 |
| 第三十目 | 曹謹 | 三一 |
| 第三十一目 | 宓維康 | 三四 |
| 第三十二目 | 曹士桂 | 三四 |
| 第三十三目 | 嚴金清 | 三五 |
| 第三十四目 | 秋日觀 | 三六 |
| 第三十五目 | 張世英 | 三七 |
| 第三十六目 | 陳培桂 | 三七 |
| 第三十七目 | 林達泉 | 三八 |
| 第三十八目 | 汪興禕 | 四〇 |

| | | |
|-------|-----|----|
| 第三十九目 | 陳星聚 | 四一 |
| 第四十目 | 張景祁 | 四三 |
| 第四十一目 | 孫滋澤 | 四三 |
| 第四十二目 | 沈紹九 | 四五 |
| 第四十三目 | 陳文騷 | 四六 |
| 第四十四目 | 王元穉 | 四七 |

第二項 武 功 四八

| | | |
|-----|-----|----|
| 第一目 | 阮蔡文 | 四八 |
| 第二目 | 何太武 | 五一 |
| 第三目 | 羅萬倉 | 五一 |
| 第四目 | 游崇功 | 五二 |
| 第五目 | 黃會榮 | 五三 |
| 第六目 | 陳 策 | 五四 |
| 第七目 | 胥獻珪 | 五四 |
| 第八目 | 盧 植 | 五四 |

| | | |
|-------|-----|----|
| 第九目 | 黃清泰 | 五五 |
| 第十目 | 陳廷梅 | 五六 |
| 第十一目 | 李天華 | 五七 |
| 第十二目 | 郭揚聲 | 五七 |
| 第十三目 | 陳一凱 | 五七 |
| 第十四目 | 林得義 | 五八 |
| 第十五目 | 曾允福 | 五八 |
| 第十六目 | 劉高山 | 五九 |
| 第十七目 | 孫開華 | 五九 |
| 第十八目 | 章高元 | 六〇 |
| 第十九目 | 朱煥明 | 六一 |
| 第二十目 | 蘇得勝 | 六一 |
| 第二十一目 | 劉朝祐 | 六一 |
| 第二十二目 | 孔行斌 | 六四 |
| 第二十三目 | 張李成 | 六四 |

第三章 民 國

| | |
|----------|----|
| 第一目 黃朝琴 | 六六 |
| 第二目 游彌堅 | 六八 |
| 第三目 黃啓瑞 | 七〇 |
| 第四目 王魯翹 | 七二 |
| 第五目 郝成璞 | 七三 |
| 第六目 吳 槐 | 七四 |
| 第七目 李孝本 | 七五 |
| 第八目 王飛龍 | 七六 |
| 第九目 徐砥中 | 七七 |
| 第十目 豐賚周 | 七七 |
| 第十一目 蔡清枝 | 七八 |

第一章 明代

第一目 黃安

黃安，籍不詳，或謂福建南安人。性沈默，溫厚有大將風。甫冠，知武事，從鄭氏左先鋒副將施顯為哨官。

明永曆三年（公元一六四九年）十月，攻漳浦，安身先士卒，居功最偉，擢武衛。十二年（公元一六五八年）八月，成功率師八十萬，揚帆北伐，次羊山，為颶所虐，雨驟風狂，怒濤湧立。瞬間，戰船碎沉百十艘，漂沒兵將八千人。公子濬、浴、溫暨義陽王皆溺焉。安善後有方，晉左衝鎮。

十三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七月，成功取瓜州，薄金陵，江淮四府三州二十四縣，皆舉兵響應。安素知水，成功令督水師，扼三汊河口，以殪江楚之敵。及南都敗績，安護運傷夷，存活無計。翌年春，大軍返至思明，安紮於新城，雖以勞待逸而清兵不敢犯。

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三月，成功分兵二程，自率首程發料羅東航，收復臺灣。五月二日，安統前衝鎮劉俊，智武鎮顏望忠、英兵鎮胡靖、遊兵鎮陳瑞、殿兵鎮陳璋等至赤崁。十二月三日

，荷蘭太守揆一降。成功以臺灣既平，遂祭告山川，置第宅以居。改臺灣城為安平鎮。顏其門曰：「桔杖」，令安監守之。

是年冬，荷酋揆一率殘部竄抵鷓籠、淡水二地，謀恢復。成功聞報，甚怒。命安督水陸軍討之。安自金包里海岸之萬里、加投、小澳等地登陸，分兵為二，一攻鷓籠；一擊淡水，荷人猝不及防，不支遁去。自是臺灣遂無寇跡。墾殖之民，賴以安焉。

十六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五月，成功薨。弟襲護理招討大將軍印。時安方自北歸，襲遣心腹張驥圖聯安擁以卽位。安嚴斥之，並整軍旅，以為世藩嗣位備。十一月，嗣王蒞臺，黃昭、蕭拱辰、陳兵海濫，謀以拒。五軍都督周全斌斬之，衆倒戈。安大呼曰：「此吾君子也，其速往迎」。世藩入王城，用統領嚴望忠守安平；而以安鎮承天，提調南北軍務。

十八年（公元一六六四年）十二月，北路番阿狗讓反，奇兵營楊祖適紮於竹塹、新港，與戰，中鏢歿。嗣王令安率兵往討。安至，設伏誘阿狗讓出，斬之，餘黨悉平。詎以風濤久涉，荒服湮遲，竟染疾不起。次年七月卒，年未及五十。嗣王大恟，厚葬之，並以長、次女尚其子肇隆、肇燦。

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冬十月福建將軍文煜、總督李鶴年、巡撫王凱泰、船政大臣沈葆楨等從臺灣紳民之請，奏建延平郡王專祠，以崇忠烈，詔可。並設東西二廡，以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路振飛等百十有四人從祀，安與焉。（清史、臺灣通史、臺灣通志、延平郡王海國記、鄭成功傳、從征實

錄、小腆記年）

第二目 陳 鋒

陳鋒（或誤書為陳絳），不知何許人，嗣王鄭經部將也，官侍衛左協（亦稱左協理）。

永曆三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二年）五月，竹塹番亂。初軍戍鷄籠者，遇北風盛發，船不能往，輜重補給，悉令土番轉運，沿途供役，婦孺老弱不能免。督運兵丁又嚴為驅策，土番苦不堪言，乃相率作亂。礮通事，掠糧餉，竹塹、新港各社皆響應，羣肆剽殺，道無行人。忠誠伯馮錫範（從臺南市志人物志馮錫範列傳）請以鋒統兵進剿，宣毅前鎮葉明、左武衛左協廖進副之。已而，大兵至，番懼，遁入山。葉、廖扎谷口，樹柵以困。番無所得食，窮蹙乞降，諭各歸社，聽約束。惟番性佻健，出沒無常，兵至則亡，兵退則出，故終鄭氏之世，皆設重兵駐守北路鷄籠、淡水一帶，並開拓道路，以利屯墾與防戍。至今遺蹟猶可指認。後人感諸將啓地之德，於關渡附近築三將軍廟祀之。三將軍者，傳即陳鋒、葉明、廖進；一說係劉國軒、何祐、李成。（臺灣通史、臺灣外記、鄭經鄭克塽紀事、裨海記遊）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文治

第一目 季麒光

季麒光，江蘇省常州府無錫縣人，字聖昭，號荅洲。少穎悟，嘗受經於同邑高紫超。紫超名愈，明大儒高攀龍之堂孫。涵養邃密，操履篤實，博通天人性命之微，古今事物之理。尤善誨誘，麒光盡得其學。

清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庚子，舉順天鄉試，榜姓鄭；康熙十五年（公元一六七六年）丙辰，成三十四名進士。與長州彭定求、吳縣顧藻、崑山沈旭初，同受知於江夏大學士吳文僖公正治。吳修會典、聖訓、方略，時備諮詢。事竣，分福建閩清知縣。

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以持法不稍借，移任於臺灣府諸羅縣正堂。時縣新設，無城郭街市，居民窮窶且貧，土番奔逐，非重譯不通語，驟設官吏，約以法律，皆日夕驚如鶩獸。麒光推心循附，巽其辭命，使自化，在任踰年，翕然稱治。嘗上書撫憲，瀝陳臺灣三大害，其文曰：「臺灣

有三大患，而海洋孤處，民雜番頑，不與焉。一曰賦稅之重大也。臺灣田園分上中下三則，酌議勻徵矣，然海外之田與內地不同。內地之田多係腴壤，為民間世守之業。臺灣水田少而旱田多，砂鹵之地，其力淺薄，小民所種，或二年，或三年，收穫一輕，即移耕別地，否則委而棄之。故民無常產，多寡廣狹亦無一定之數，況田租之最重者莫如蘇松等府，每畝輸納一斗五六升至二斗，止矣。今田園一甲計十畝，徵粟七石、八石，折米而計之，每畝至四斗、三斗五六升矣。民力幾何，堪此重徵乎。況官佃之田園，盡屬水田，每歲可收粟五十餘石，鄭氏徵至十八石、十六石，又使之辦糖、麻、荳、草、油、竹之供。文武官田園，皆陸地荒埔，有雨則收，無雨則歉。所招佃丁，去留無定。故當日歲徵粟十二萬有奇，官佃田園九千七百八十二甲，徵至八萬餘石，文武田園二萬二百七十一甲，僅徵四萬石，亦因地以定額也。人丁之稅，莫重於山之東西，河之南北，謂其地曠土疏，故取足於丁也。然稻、麥、黍、稷生之，梨、棗、柿、栗生之，棉、麻、荳、竹生之，一頃百畝止納銀三四兩，輕於彼而重於此，猶可言也。大江左右，田稅既重，丁稅不過一錢，且或一家數口而報一丁，或按田二、三十畝而起一丁，未有計口而盡稅之如臺灣者，未有每丁重至四錢八分如臺灣者也。今既多其粟額，而又重其徵銀，較之鄭氏則已減，較之內地則實難。所幸雨暘時若，民力可支，倘卒遇凶荒，莫可補救。所謂不患於瓦解，而患於土崩者，正今日之情形也。一曰民、兵之難辨也。臺灣之兵多係漳泉之人，漳泉之人多係投誠之兵，親戚故舊尚在臺灣，故往來絡繹，鹿耳門之報冊可查也。但此輩之來，既無田產，復無生計，不託身於營盤，而潛蹤於草地，似民非民，似

兵非兵，里保無從問，坊甲無從查，聚飲聚賭，穿壁踰牆，無賴子弟，倚藉引援，稱哥呼弟，不入戶，不歸農，招朋引類，保無奸慝從中煽惑，始而為賊，繼而為盜，卒乃啓爭長禍如胡國材、何紀等者乎。然其所以難於稽察者，荒村僻野，炊烟星散，或一、兩家四、五家，皆倚深篁叢竹而居，非如內地比廬接舍，互相糾結，查此則徙彼，查彼則避此。保甲之法，可行於街市，而不可行於村落者，一也。一兵之家，或二或三，名曰火兵，出入鄉市，罔知顧忌，無事則假兵之名，有事則非兵之實，姓氏互異，不辨真偽，二也。況臺灣之兵，皆抽調之實額，如有死亡，卽行報補，今竟將佃民收充入伍，是營內多一兵，卽里內少一丁矣。丁旣為兵，則稅不輸役不任矣。奸民輾轉依附，爭相效尤，若不思患豫防，亟加整飭，所謂不在顯吏，而在蕭牆之內者，卽此是也。一曰陰佔之未清也，賦從田起，役從丁辦，此從來不易之定法也。臺灣自鄭氏僭竊以來，取於田者十之六七，又從而重斂其丁，二十餘年，民不堪命，旣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於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鄭氏文武遺業，或託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在朝廷旣宏一視之仁，而佃民獨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縣官再四申請，終不能補救。且田為有主之田，丁卽為有主之子，不具結，不受比，不辦公務，名曰陰田。使貧苦無主之丁，獨供差遣。夫陰丁有形之患也，蓋免一丁，而以一丁供兩丁之役，弱為強肉，則去留有生死之心。勉從而不懷仁，心應而不心服，怨不再大，可畏惟人，固宜深慎。佔田無形之患也，小民終歲勤劬，輸將恐後，以其所餘，為衣食吉凶之用。今旣竭力於公私，家

無餘積，田主非其世業，豐則取之，凶則棄之。萬一茆蕘佃丁，無所抵償，重洋孤島，何以為恃。此蔭佔之弊，初若無甚輕重，而關於國計民生為甚大，則籌之不可不早。昔賈誼洛陽少年，當漢文治安之日，猶稽古按今，為流涕太息之陳。況海疆初闢，瘡痍湯火之餘，憂前慮後，正在此時。卑縣一介書生，遠遜古人，而身任地方，少知治體，故干犯忌諱，以竭愚衷，惟憲臺留意焉。」

二十四年，丁外艱，大吏難得代人，令節哀視事。乃綏番墾荒，親為勘疆定界；並訂賦額、丁數，以蘇民困。並拔儒童之慧者，課以文，指誨諄切，雖終日無惰容。理政之暇，博涉羣書；尤善書法，瘦硬得褚河南神髓。創修臺郡志，綜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以佐治未成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據其稿成之。人但知臺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實創於麒光也。（臺灣府志、江南通志、臺灣通史、無錫金匱縣志、東軒風露錄）

第二目 張 珩

張珩，山西崞縣人，歲貢。宅心忠恕，操行修潔，人目為君子也。

清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為漳浦令，清廉愛民，有不給者，輒給米薪助之，謝不受。丁內艱去，士民遮道泣送。

二十九年，知諸羅縣事，時縣初創，地多未墾，且兵燹之餘，氓隸麇集，易滋亂端。乃招令拓田，使安生業。不數年，農事果興，民亦殷庶。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三十年，蝗。尹日巡行阡陌間，百計禳除不去，乃躡屨持竿，躬率農民撲捕，數日而盡，故雖災不為害。

在任四載，未嘗輕笞一人，慢辱一士。秩滿，擢河南彰德郡丞。邑人感其德，肖像祀於府治竹溪寺。（漳浦縣志、臺灣府志、淡水廳志）

第三目 毛鳳綸

毛鳳綸，奉天府人。

清康熙三十九年（公元一七〇〇年），以監生歷福建建陽知縣、調攝諸羅縣事。性明敏，有幹才，理繁劇裕如也。

時半線以北地方，荆榛未理，瘴雨蠻烟，人跡罕至，作奸犯科者多藉為逃亡藪。鳳綸凭險設隘，遣健卒守之，故終其任不受竄擾之害。

四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任滿，陞任江西省吉安府同知。（臺灣府志、淡水廳志、福建通志、臺灣官師志）

第四目 宋永清

宋永清，字不詳，號澄菴，山東省萊陽人，漢軍正紅旗，或作漢軍正黃旗，監生。

清康熙三十九年（公元一七〇〇年），授福建省武平縣知縣，在任賦減訟平，政聲載道，調臺灣府鳳山縣正堂。

時諸羅縣毛鳳綸秩滿，遺缺令永清兼理之，已而解去。四十七年（公元一七〇八年），繼臺防同知孫元衡，再權諸羅。

諸羅縣幅員遼濶，東迄山，西瀕海，南至新港社，北至鷄籠嶼，一啓九荒，人煙寥落。竹塹而上，更是榛莽之墟，苦於瘴癘。有陳天章、陳逢春、陳憲伯、賴永和、戴岐伯等，立陳賴章名號，請墾上淡水大佳臘荒埔一區。東至雷里、秀朗，西至八里坌、干廍外，南至興直山脚內；北至大浪泵溝。永清着令該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覆稱並無妨礙民番地界。乃於四十八年七月給單准予招佃，照四至內開荒墾耕，報課陞科。單示發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張掛。

是年九月以特優，陞任直隸省延慶州知州。

大佳臘，所包舉者幾為後日省轄臺北市之全域，故云臺北市之開發，永清給單，陳賴章招佃，實闢荒啓地之肇始，緬懷懋績，追念辛勞，能不憬然而敬仰也。（臺灣省通志、臺灣府志、淡水廳志、連橫

臺灣通史、臺北文物創刊號、尹章義新莊志、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日文臺灣日報、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

第五目 毛殿颺

毛殿颺，字益輝，號石亭，廣東省惠州府博羅縣人。行潔學優，磊落有介節。

清康熙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九〇年）庚午，舉乙榜；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甲戌成進士。授安徽南陵縣丞，四十年（公元一七〇一年），擢令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革陋規，戢豪暴，雖紳貴犯法，亦無所縱。

四十四年（公元一七〇五年），臺灣吳球、劉却擁明室後裔朱祐龍反清復明甫敗，然種姓之念，仍濡人心。府治之北，環堵皆山，鄭氏遺民，草澤忠義，咸欲據之以建旗鼓。而諸羅僻處奧區，聲教不及，猶稱難治。朝廷以殿廳既能且廉，調攝縣事。

及至任，准蠲逋租，停止雜派。有獄，輒反覆推詳，毋稍寬濫，邑人德之。

未數月，積勞成疾。無醫無藥，瘡悴而亡。民憐之，焚香服素，為厝於治內大仙巖。祀者不絕於途。越二年，始盤柩回籍。

殿廳工文辭，善書法，粵逸續編載其和石永詔高州絕句云：「十年詞賦動江鄉，吞得丹霞壽最長；我欲離塵換凡骨，隨君同看石榴黃」。詩共十二首，續編僅錄其一。殿廳書法，篆體甚佳，林氏蘭千山館藏有八言聯一對。（福建通志、臺灣府志）

第六目 周鍾瑄

周鍾瑄，字宣予，貴州貴筑人。天才高逸，卓然不羣。弱冠，舉清康熙三十五年（公元一六九六年）丙子鄉試，授邵武令。

五十三年（公元一七一四年），知諸羅縣，性慈惠，為政識大體。時縣初啓，田地均係新拓，耕者以水利為急，鍾瑄留心經劃，親為查勘，捐俸助築陂圳百數十里，民賴以饒。

是年冬，復以所屬諸番社餉特重，上書總督覺羅滿保請豁減，略曰：「番俗醇樸，太古之遺。自居民雜至，強者欺番；弱者媚番，地方隱憂，莫甚於此。查社餉一項，鳳山淡水八社番米，在鄭氏原數五千九百三十三石八斗；嗣後酌減為四千六百四十五石三斗。而諸羅社餉七千七百八十石有奇，未獲裁減。從前猶可支持，以地皆番有，出產原多，比年以來，流亡日集，以有定之疆土，處日益之流民，經月累年，日事侵削，番人世守之業，竟不能存什一於千百。且每年正供七千八百餘金；花紅八千餘金；官令採買麻石又四千餘金；放行社鹽又二千餘金，總計一歲所出二萬餘金。而通事、頭家，假公濟私，何啻數倍。土番膏血有幾，雖欲不窮，得乎？……」滿保據以入奏，詔減。鍾瑄輕騎簡從，北巡諸社，問番疾苦，並宣朝廷德意，見者嘆息。

在任三年，頗以文學為重，獎掖後進，不遺餘力。復以諸邑延袤千里，山海崇深。昔之鹿場，今之民居；昔之豐草，今之嘉穀；昔之椎髻，今之衣冠。簿書期會日以繁；規劃營建日以多；聲明文物日以盛。若不及時訂其訛舛，增其闕略，成一邑之志，則他日傳聞異詞，疑信相半，文獻何徵也。因以其事請之上憲，既得允，將謀可以共斯舉者。

是時也，適漳浦名士陳夢林遊臺，鍾瑄以其曾從儀封張中丞伯行纂修先儒諸書暨漳州、漳浦郡縣兩志，是足任也。乃具書幣，遣使迎居邑治，於樣圖開局。自順治四年建邑以來，凡三十四年之

見聞，斟酌郡志之已載者，綜核討究，存其所信，去其所疑。至於地方利弊，建官設防，諸規制張弛之宜，悉詳論之。自丙午（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年）始事，至次年四月脫稿，甫八閱月。計為志十有二；為目四十有七，論事思遠憂深，情見乎辭。故其可興可革者，於雍、乾之世，悉見諸施行。

六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年），朱一貴平，鍾瑄以員外郎起為臺灣縣知縣。值歲大饑，設平糶法，躬運閩、浙之米以賑，閭境慶更生焉。明年，鳩工庀材，修文廟，葺諸生舍，皆捐廉俸獨任之。邑中店、厝、牛磨皆有稅，其制沿自鄭氏。閱年既久，有子姓凋落不能自存而無寸草片瓦者，吏按舊籍，催徵不稍貸。而大井頭東西新建房舍，列肆棋布，不出一錢。鍾瑄乃覈新舊店屋，得大小瓦厝凡若干，令小者以兩當一，均出賦；其破壞無生計者，悉蠲之。戶給票，厝壞、罷業，得驗票註銷。時牛磨舊額三十座，停廢者無慮三分之二，吏按冊問賦，與店厝同，則悉責新開磨戶輸稅，以免其停廢者。凡諸稅徵額不足者，分償於新戶，至今賦不虧而窮黎無所苦，鍾瑄之功也。及去，邑人肖其像祀於龍湖巖。（臺灣縣志、諸羅縣志、臺灣通史、臺灣府志）

第七目 孫魯

孫魯，河南祥符人（舊志或作陽武人考懷慶府志不載），監生。

清康熙六十年（公元一七二一年），任臺灣海防同知，兼攝諸羅縣事。軫念民艱，實心為政，

上官倚畀甚殷。雍正四年，晉臺灣府知府，有勞績。（臺灣府志、淡水廳志）

第八目 王沂

王沂，字滙川，山西省平陽府鄉寧縣人，以學行俱優，貢成均。

清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署淡水同知。性端粹嚴毅，任事務得指歸。當是時，臺地各路生番相率為亂，官府平不勝平。沂白於大吏曰：「土番之變，大多勢出無奈，勞師征討，似非得宜。蓋番居處深谷，難搗其穴。且近年以來，其地多被侵墾，或以賤價為人詐售，番不得食，日就窮困，致起爭殺。不如寬以撫之，懷德遠來，善為駕馭，則番當自服」。上憲贊之。沂率從僕數人，自持糗糧，問諸番疾苦。及歸，復上書御史尹泰，請奏定社田。大社留給水旱之地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以為耕獵之地，各立界碑，永遠保之。其餘草地，悉令召墾，並限三年陞科。得旨可行，故終其任，淡北無番害也。（從臺灣府志、臺灣通志、淡水廳志）

第九目 莊年

莊年，字榕亭，江蘇長州人。

清雍正二年（公元一七二四年），以監生薦保福建福清知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令長泰。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擢淡水同知。政尚嚴明，奸猾匿跡。八年，再擢建寧知府。

九年，改臺灣兵備道，兼攝按察使司副使。時給事中六十七，巡臺御史范咸，倡議重修郡志，而以年主其事。遐搜舊典，周訪新知。舉凡廟謨之淵邃；奏疏之剴切；文武義安之籌策；水陸防捍之隘衝；以及興文講武；通商輯番之周劃，無不擇摛參覈，規之詳而慮之遠。逾一載成，治史志者以善本推之。

十二年冬，去。著有澄臺集一卷。（臺灣府志、福建通志）

第十目 徐治民

徐治民，字世績，號貞孚，浙江山陰人，歲貢生。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權福建省漳州府長泰縣知縣，嗣以內憂去。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知延平府順昌縣。十一年，授淡水同知。

是時也，廳治初設，四野荒寒，草荆未理，治民擇竹塹三臺山之陽，建街營署，環植刺竹為城，周凡四百四十餘丈；敵樓四座，各有門，定時啓閉，番、匪不能犯。

十三年，擢臺灣府知府，越二年，復丁父憂。服除，補江西饒九南道。饒素難治，治民至，立法令，撤邪祠，嚴剔弊端，百廢俱舉，以疾卒於任。（淡水廳志、福建通志、名山大業錄、玉琴書屋詩話）

第十一目 曾日瑛

曾日瑛，字芝田，或誤為芸田，江西南昌人。清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以監生官福建省興化府通判。十年二月，護淡水同知。三月，彰化令陸廣霖因案去職，時同知署在縣治，日瑛遵憲令，就近兼攝縣篆。縣故屬諸羅，自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知縣談經正建邑，至日瑛凡二十有二年，尚無庠序之設。日瑛深慮人倫之無以明，興亡之無以識，忠佞之無以辨，得失之無以釋，因文廟之左側隙地，捐俸倡修書院，名之曰「白沙」，白沙者，彰邑山水最清絕處，冠其名以勵德行高潔也。及工竣，撥凹餅莊下則田五十九甲八厘、阿河巴莊下則田一段，每年實徵租銀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為師生束脩、膏火之費。並手訂條規十款暨詩多首，戒諸生慎行育德，毋失聖賢立教之旨。不一年，學美文充，道修而教成。

十二年（公元一七四七年）秋，漳州移民賴、魏、謝三姓族人，合墾浦雅以北地方，侵及番界，時起衅端。日瑛督同土官，勒碑曉諭雙方，不得越界滋事。今「石牌」之得名，以此也。

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秩滿，擢汀州府知府。十八年，調臺灣府，以天旱禱於烈日中，旬餘得雨，終以暑傷，卒於任。方其離淡時，士庶遮道，有攔輿啼泣不忍其別者。（福建通志、臺灣府志、興化府志、彰化縣志、淡水廳志）

第十二目 陳玉友

陳玉友，字瓊度，號蘧園，直隸順天府文安縣人。雍正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庚戌科進士。

乾隆十二年（公元一七四七年），授福建省建寧府同知。同年，權泉州府知府。（從福建通志國朝職官泉州府）

十三年，調臺灣府淡水同知，清操絕俗，不以絲毫累民。尤長讞鞠，剖斷如流，豪猾憚之，民戴之若父母。

十六年十二月，以卓異署海防捕盜同知，廉明並至，風節凜然。沿海稽察船舶，吏役無敢染指，商民感之，立祠祀焉。（或謂由臺灣知府攝）

十七年，擢臺灣府知府（從福建通志職官），改建崇文書院，以訓多士。暇則集諸生講解程、董學則、朱子學規，娓娓不倦，一時人文為之蔚起。嗣以事奉參，罷官。（臺灣通志、福建通志、臺灣府志、淡水廳志）

第十三目 程峻

程峻，字敬巖，安徽省六安州人。少從同邑名孝廉陳憲（雍正丙午科江南鄉試）遊，篤志力學，博貫經史。（廬江陳詩靜照軒筆記）

清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舉壬申恩科南闈（閩臺舊志皆以乾隆十五年中試，茲據安徽通志選舉志更正）。歷教諭、縣丞、擢福建閩清縣知縣。（光緒福建通志職官）

四十七年（公元一七八二年）二月，調臺灣縣；四十八年，權淡水同知，越年去。五十一年，

再護。值林爽文之變起，偽征北大元帥王作率衆襲淡水，峻偕守備董得魁馳赴中港防禦。王作部李同、黃阿甯、何添等要於途。峻與戰，兵寡不敵，欲退塹城（新竹），至柯仔坑（山頂），中伏，自盡死；或云中傷歿於野。

峻既殉職，叛民乘勢進攻，塹城陷落。巡檢張芝馨，把總高茂、尹貴、尹仰舟，外委虞文光等，俱死之。峻長子必大，懷印奔至八里坌，內渡。（據淡水廳志卷十四祥異考）

時峻與巡檢李國楷之眷屬匿於滬尾，偽將劉長芳遣衆困之。北路營都司易連（汀州人），率千總席榮、把總蘇陞、守備董得魁，會同義首黃朝陽等，搗新莊，逮劉長芳，復擊滬尾，救程、李之眷出險。

峻之死慘且烈，依例當有賜卹，並入祀昭忠祠，惜志多不載。（淡水廳志、臺灣通史、臺灣通志、安徽通志、靜照軒筆記）

第十四目 劉辰駿

劉辰駿，字耀宇，江蘇常州府武進縣人。穎敏嗜學，為文雄奇精奧，似先秦諸子。儀封（古縣名，清乾隆設廳，其地在今河南蘭封縣北三十里處。）張伯行撫蘇，重其學行，保舉賢良方正。以知縣薦浙江，歸福建補用。

雍正十三年（公元一七三五年），授將樂令。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繼蘭谿戴夢奎（

夢奎雍正庚戌進士，官至兵部侍郎。知閩縣，所至皆有政聲。

八年，轉任南平縣；南平崇崗疊嶂，水繞川環，為全閩咽喉。耿藩亂後，湯火仍深。辰駿至，撫戢流亡，力除積害，凡素行不軌者，嚴囑改過自新，無敢違者。在任二載，潔己愛民，尤慎於獄，丁內艱歸，邑人思其德，祠祀焉。

十八年七月，服闋，調補彰化。凡邑之津梁，多所修造，胥役舞弊者，不稍假。

十九年，擢淡水同知。清衙署，勵官箴，興利却弊，卓有政聲，淡北仕民感頌不置。（閩侯縣志、延平府志、南平縣志、彰化縣志）

第十五目 王錫縉

王錫縉，四川威遠人，貢生。（從福建通志）

清乾隆十四年（公元一七四九年），官福建汀州府同知。二十年（公元一七五五年），調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性情溫惠，風矩嚴凝，下車即咨民利病，解以繁瑣，治以簡易。輒微服行街里，戒民勿興詞訟，人咸德之。

時廳治僑處彰化，北路地方，鞭長莫及。錫縉稟請移治竹塹，許之。越年，擇西門街城隍廟之側，興建同知署，設兩儀門，中為正堂，左為六房，右為賓館，附以露臺、隸亭。後有川道，通至內衙，其堂曰：「退思」，餘則官舍也。

二十三年，擢去。（威遠縣志、淡水廳志、新竹縣采訪冊、新竹縣志初稿）

第十六目 徐夢麟

徐夢麟，浙江桐鄉人，國子監。

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一七八七年），自福建上杭知縣擢淡水同知。時正林爽文變起，淡水閩境騷動，僅艋舺一隅為閩安副將徐鼎士率同游擊吳琇、都司朱龍章所駐守。夢麟至滬尾，廳治已先日為林黨王作、林小文等攻陷。夢麟乃易服潛至艋舺，與鼎士會，號召義民萬餘人，協同守護。

未幾，小文遣衆猛犯三角湧、三重埔、錫口等處，復以主力攻艋舺。夢麟、鼎士揮軍禦，力戰多日，小文不支，退甘林陂。夢麟不捨，攻之益亟，大窘。多乘夜來降。因獲小文，解省伏誅。嘗此時也，壽同春亦復竹塹，擒王作、許律、陳覺、鄭加等，斬之以徇。已而，夢麟蒞治，乘勝收全境。復揮師南下，扼於大甲溪，爽文之衆不敢渡。淡北之地，恃以無恐。

五十三年春，以功陞荊門知州。年六十，引疾退。杜門深巷，以詩自娛，有補衲山房集傳世。

（臺灣通志、淡水廳志、鳴笙集）

第十七目 夏瑚

夏瑚，浙江仁和人，字寶成，號瑒菴。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清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年），以監生捐補知縣，初官福建寧化縣丞。十六年，晉福安令。二十年，知閩縣。二十三年，移臺灣縣。廉能勤敏，善治獄。每月訟，輒集兩造於庭，立剖之，旁及者不問。嘗曰：「一訟之興，關要者僅一二人，窮其情，卽定讞矣。其他非刁悍健訟，卽畏怯游移其詞。吾求所不當求，使飾偽者，有助上之感，而下株連，時日愈久，案牘之所以多也」。又云：「今臨民之吏，動以興大獄而博能名。臺灣地隔重洋，民氣未固。法重情輕，必激之變。一旦事起，豈勝誅乎」。民聞其言，譽之仁厚君子。

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護理淡水同知，勸農事，勵風化，親歷鄉曲，民隱悉達，一時稱治。尋去，二十八年，實擢回任。治政廉平，猶甚於往昔。（福建通志、淡水廳志、蕭齋記事）

第十八目 胡邦翰

胡邦翰，字懋文，號左原，浙江餘姚人。性穎慧，蔚枕經史，雅有志尚。年二十五，第乙榜，連試成清乾隆十七年（公元一七五二年）壬申進士。二十三年，署福建平和知縣。二十六年（公元一七六一年），任彰化令兼護淡水同知，整剔利弊，頗多建設。時境有水災，新闢田園數十頃，悉遭浸沒，水去，流沙壅積，熟田亦成荒壤。然新報陞科，法不能免供賦，以致積欠數萬石，無計籌納。邦翰憂之，累陳大府豁免，皆不報。適閩浙總督楊廷璋視臺，邦翰哀籲往勘，楊憫其誠，據入奏，詔免欠課，並准減則。業者大喜，知為邦翰力也，祀其祿位，每逢誕辰，爭備酒禮以祝。

嗣以內艱去，釋服，又丁父憂。三十一年（公元一七六六年），出知邵武；三十六年，擢泉州通判。越數年，擢彰德同知，筦河事，修防有法，能任繁劇，終其任漳、黃之患並息，士民無不感之。（芝省齋集、福建通志、彰化縣志、淡水廳志）

第十九目 潘 凱

潘凱，字倬成，江蘇吳縣人。

清乾隆四十二年舉人，四十九年（公元一七八四年），任淡水同知。五十一年七月，城外有無名屍，往驗，為人所殺，並胥役殲焉。大憲嚴限追比，當事者以不得凶犯，詭報番性嗜殺，途遇戕之。因具酒食誘屠生番多名，而以罪人已伏法陳明，事遂寢。或云：打那拔山生番，素與居民仇。民有過其地者，輒殺之。適凱以公至，竟被害。民以其枉死，建廟以祀，今圯。（淡水廳志、趙翼武功紀盛）

第二十目 楊廷理

楊廷理，字雙梧，號甦齋，廣西馬平人。清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公元一七七七年）拔貢。四十六年，知侯官，陞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林爽文事變，知府孫景燧遇害，攝府篆。翌年九月初八日，奉旨實授。